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阜应急〔2026〕1号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队：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局领导审定后报县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原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矿安〔2021〕168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终期要求，聚焦高风险企业、关键环节及常见多发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托“互联网+执法”等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执法精准度与效能，按照规定的检查频次要求，确保实现监督检查计划对象覆盖

率、监督检查复查率、行政处罚典型案例报送及合格率和部建“互联网+执法”系统使用率四个“100%”的目标。

二、工作目标

坚持标本兼治，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为目标，以更大力度，促使企业安全管理向本质安全转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依法治安，创新执法方式，全面提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全县安全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执法权威性、透明性和典型性。对纳入检查范围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率达到100%，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整改率达到100%，对直接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办结率达到100%。

三、重点任务

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规范涉企检查等工作要求，确定九个方面重点任务。

（一）扎实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按照分类分级和属地监管工作要求，突出重点行业企业、区域重点企业、发生过事故以及安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易发生群死群伤的企业，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对重点企业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格“一案双罚”，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职、强化安全管理，保证安全投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险。

（二）开展重点时段集中执法检查。突出重大危险源点、重点作业环节、重要作业行为，在两节、“两会”、五一、暑汛期、中秋国庆等特殊时段敏感时期，精心组织策划集中执法、“双随机”抽查执法、暗查暗访等执法行动，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三）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按照上级工作安排部署和本级工作部署，由相关股室组织开展对全县安全培训、检验检测以及安全评价机构和应急救援的专项执法，对其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和执法标准化建设。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执法行为和执法文书使用，统一自由裁量基准，做好行政执法事前和事后公示。强化案件合法性审核，做到依法执法，公开执法，公正执法。

（五）着力推进执法信息化。全面推行“互联网+执法”模式，做到所有检查数据全部录入系统，以执法过程管控、人员管理、信息统计、智能执法为重点环节，实现执法裁量判定、统计分析、数据推送的实时在线和执法标准统一、隐患自查自报、跟踪整改到位、监管密切协同的目标。

（六）强化典型案例报送工作。在综合检查事项的基础上，重点围绕危化、工商贸行业重点检查事项（2020版执法手册规定）开展执法检查；围绕安全评价机构、特种作业人员、涉行刑

衔接的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围绕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责任开展执法检查；查处一批重大事故隐患，消除一批重大风险，防范大事故的发生，保质保量报送合格典型案例。

（七）强化执法监督。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开展案卷评查、互查，推动执法规范化、系统化、制度化。严格行政执法纪律，规范执法人员行为，加强执法过程控制，严格监督问责，保障监察执法行为依法、廉洁、高效。

（八）强化安责险推进工作。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切实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减少重大事故的发生，在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以及其它工矿企业的高危岗位(以下简称企业)，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引导其他行业企业积极投保。

（九）积极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在我县开展的各项执法工作，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执法任务。

四、监督检查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安排

（一）监督检查人员数量。目前，阜平县应急管理局（含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册有执法资格人员 13 人，10 人纳入计算执法人员数量，满足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编制办法》中“县级安全监管部門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 80%”规定。

（二）总法定工作日：2480 天。2025 年全年共 365 天，双

休日 104 天，元旦、春节、五一、端午、国庆等法定节假日共计 13 天。国家法定工作日=365-104-13=248 天。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248×10=2480 天。

（三）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800 天。主要包括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督导、检查、考核，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省厅市局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其他行政执法工作日=80 日×10 人=800 天。

（四）非执法工作日：860 天。非执法工作日，是指参加党群活动，参加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值班、个人病假、事假以及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等所占用工作日=86 日×10 人=860 天。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820 天。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2480-800-860=820 天。

五、职责分工

各执法队相关执法人员负责监督检查本队所管辖地区的煤矿企业、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其他企业。

六、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一）通用部分

1. 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情

况，重点是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实施风险辨识和管控检查情况。加强对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现场考核，重点考核履职、安全管理情况。

2.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度建设情况，采用技术、管理措施控制风险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整治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组织开展评估等情况。

3. 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情况，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情况。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情况，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三类人员”考核及持证情况。

5. 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企业现场作业管理情况，从事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情况。

6. 应急管理建设落实情况。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组织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和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情况。应急物资、装备配备情况以及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情况;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情况。

7.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企业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企业在取得行政许可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情况;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8. 安全生产安全费用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情况;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9. 安全技术服务情况。从事安全技术服务的服务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安全论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等各项安全技术服务情况,服务事项与企业安全实际相对应情况,制定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可行性情况,安全防范措施与安全风险相对应情况。

10. 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企业各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11. 建立事故隐患内部奖励机制情况。报告内容是否明确、报告渠道是否畅通、奖励是否兑现、整改是否到位等情况。

（二）非煤矿山（含尾矿库）

以《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规定的重大隐患事项为主要内容。

（三）危险化学品

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规定的重大隐患事项为主要内容。

（四）工贸行业

以《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规定的重大隐患事项为主要内容。

七、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要求，重点检查单位范围为：

1、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经营（加油站、氧气站）等生产经营单位；

（2）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生产经营单位；

（3）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2、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 3、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 4、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 5、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 6、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重点检查单位家次。全年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96 家次，其中煤矿企业 1 家，全年检查 4 次（每个季度至少检查 1 次）；非煤矿山 1 家，全年检查 4 次（每个季度至少 1 次）；危险化学品企业 44 家，全年检查 88 次（每两个季度至少 1 次）；其他企业 1 家，全年检查 2 次（每两个季度至少 1 次），企业名单见附件 1。

（三）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3。

八、一般检查安排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要求，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

- 1、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 2、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一般检查单位家次。全年一般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8 家次。一般行业企业 28 家，全年检查 28 次（每年至少 1 次）；企业名单见附件 2。

（三）时间安排。相关股、队根据工作实际，结合上级“双随机、一公开”文件要求，具体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相关股、

队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双随机”督导检查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双随机”监督检查。（详见附件3）

九、专项检查安排

对安全教育培训、中介机构、应急救援等专项检查，分别由培训股、应急办等股室会同各执法股结合工作重点及上级文件要求的时间具体实施专项检查工作。

十、监督检查有关要求

（一）监督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1、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股（室）、队应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统筹考虑监督检查工作日数量、专业技术力量、执法检查装备等实际情况，以及分管行业（领域）阶段性安全生产特点规律，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股（室）、队应当明确每次具体监督检查任务，针对执法对象的行业分类和主要工艺，对照相关典型事故成因和突出问题隐患，按照执法手册规定的综合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检查，应查的内容要查到位，问题查实查透，确保每一次执法检查都能达到预期效果，都能解决实际问题，提高执法检查实效，促进企业本质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切实提升执法检查质量。同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帮助企业剖析隐性制约因素，指导企业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提升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3、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股（室）、队，应当在县局年度安

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监管范围和工作实际，制定本股（室）、队监督检查计划，全面应用部建“互联网+执法”系统，对列入监督检查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将执法检查情况录入“互联网+执法”系统，实现执法全程线上操作。按照相关要求在开展检查前5天填写《涉企检查备案审批表》，由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后，报本级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未列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相关企业，要及时动态调整到股室、队计划当中。

（二）现场检查、现场处理和处罚。

1、执法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隐患，应当依法作出现场处理决定。

2、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需要进行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归档。

监督检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将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文书等一并归档；对于立案调查、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还应当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处罚落实情况等一并归档。

（四）系统填报。

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股（室）、队应当严格执行既定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由执法人员将本股室监督检查计划填报至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并将本股室队监督检查数据及时录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

（五）调整、报批程序。

经县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因工作需要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由相关股室书面提出具体调整或者变更意见，经主管领导同意，报请局主要领导批准后施行，并形成正式文件。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重点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10%，或者监督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20%，以及重点检查单位的范围作出变更的，应当重新核定相应工作量，并经局主要领导批准后，重新报县政府批准后向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十一、保障措施

（一）精准检查内容，突出执法重点。要结合有关重点工作部署及季节特点、行业特点，深入分析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抓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内容须紧扣事故暴露的深层问题，动态完善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将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双重预防机制运行、安全教育培训、现场作业与外包用工管理、事故隐患报告等列为必查项目。严格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实施精准排查与严格执法。

（二）严格规范程序，优化执法流程。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活动。必须依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制度，恪守法定检查标准和程序。全面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及“扫码查”APP等信息化工具，统一使用《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5年版）》制定的新版执法文书，严格落实检查前备案、检查中规范记录、检查后结果公开的全流程管理。坚持“谁检查、谁负责”原则，规范现场检查、询问调查、证据采集与固定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完善“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程序，坚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并推广“执法+专家”的“三位一体”工作模式，提升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确保执法行为全程留痕、合法有效。

（三）坚持闭环管理，确保隐患清零。始终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置于中心位置，持续采取“四不两直”、暗访抽查、随机检查等方式开展执法。建立健全“企业自查自改、部门监督检查、跟踪督办复查”的隐患治理闭环机制，通过“回头看”、随机抽查等手段，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其主动排查并整改重大隐患，紧盯整改销号环节，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对检查中发现的应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必须及时立案查处；对存在的隐患问题，严格执行“一案双罚”、责令停产停业等执

法措施。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采取停产整顿、从严处罚等措施；涉嫌犯罪的，坚决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提升执法温度，优化营商环境。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将指导服务贯穿检查全过程。针对中小企业安全管理薄弱问题，提供政策解读、技术支持及培训指导。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落实“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和“自查整改不罚”。在监督检查计划范围内，安排对下级部门负责监管企业的指导帮扶，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履职能力。狠抓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履行《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要求，加强仪容风纪教育管理，严格落实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着统一制式服装，佩戴统一标志，树立文明形象。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建设，重点提升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及现场处置能力，规范执法言行。加强执法纪律监督，严禁以权谋私，对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执法队伍。

（六）加强统计分析，严格落实计划。要定期如实推送执法数据，对本单位推送执法数据要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执法数据详实、准确。要定期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研判，围绕监管执法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剖析原因，找准对策。要定期报送季度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年度监督检

查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的，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规定，重新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

附件 1：阜平县应急管理局重点督导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附件 2：阜平县应急管理局一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附件 3：2026 年度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重点督导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共 47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人（负责人）	企业类别
一、煤矿				
1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阜平矿业有限公司	阜平县大台乡炭灰铺村	张俊学	煤矿
二、非煤矿山（尾矿库）				
1	阜平县瑞隆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大柳树铁选厂尾矿库	阜平县砂窝乡大柳树村	顾晓峰	尾矿库
三、危化经营企业				
1	阜平县东下关天桥加油站	阜平县天生桥镇	郝树平	危险化学品
2	阜平县龙凤加油城	阜平县平阳镇平阳村东岭	张庆杰	危险化学品
3	阜平县广安加油城	阜平县北果园乡广安村	戴志峰	危险化学品
4	阜平县柳峪加油站	阜平县王林口乡柳峪村	孙春旭	危险化学品
5	阜平县阜兴加油站	阜平县王林口镇王林口村	孟庆才	危险化学品
6	阜平县柏崖加油站	阜平县大台乡柏崖村	赵志海	危险化学品
7	阜平县河口加油城	阜平县河口村（207 国道）	胡金海	危险化学品
8	阜平县阜盛加油站	阜平县平阳镇铁岭村	李春雷	危险化学品

9	阜平县龙泉关加油城	阜平县龙泉关村(定龙线)	李 山	危险化学品
10	阜平县城南庄农机加油站	阜平县城南庄镇(阜灵线)	智红棕	危险化学品
11	阜平县中林加油站	阜平县城南庄镇城南庄村	陈先兵	危险化学品
12	阜平县劳动服务公司九州加油站	阜平县砂窝镇牛角台村	张 文	危险化学品
13	阜平县京通加油站	阜平县阜平镇环城西路	张 文	危险化学品
14	阜平县恒通加油站	阜平县砂窝镇涧水沟口路段	段淑民	危险化学品
15	阜平县大河湾加油城	阜平县砂窝镇官上村路段南侧	韩剑峰	危险化学品
16	阜平县青沿加油站	阜平县阜平镇青沿村	李 超	危险化学品
17	阜平县阜东加油站	阜平县阜平镇照旺台村	王占年	危险化学品
18	阜平县路源加油站	阜平县阜平镇八里庄村	李炳伟	危险化学品
19	阜平县恒源加油站	阜平县阜平镇大元村	吕二清	危险化学品
20	阜平县环城路加油站	阜平县阜平镇槐树庄村	朱宝江	危险化学品
21	阜平县庆达加油站	阜平县阜平镇照旺台村	陈文清	危险化学品
22	阜平县史家镇加油站	阜平县史家寨乡史家寨村	赵 霞	危险化学品
23	阜平县津博加油站	阜平县阜平镇东湾	侯小强	危险化学品
24	阜平县盛泰加油站	阜平县平阳镇平阳村	崔登峰	危险化学品
25	阜平县环城路氧气站	阜平县阜平镇	张 利	危险化学品
26	阜平县鑫丰加油站	阜平县北果园乡槐树底村 203 省道北侧	韩金梁	危险化学品
27	阜平县华奥化工产品经营处	阜平县阜平镇色岭口	臧玉强	危险化学品

2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保定 阜平方太口加油站	阜平县方太口村	王 伟	危险化学品
2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保定 保阜高速阜平县西停车区南加油站	阜平县天生桥镇	王 伟	危险化学品
3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保定 保阜高速阜平县西停车区北加油站	阜平县天生桥镇	王 伟	危险化学品
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保定 销售分公司第三十六加油站	阜平县保阜路平阳镇铁岭 段	孙宏伟	危险化学品
3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保定 阜平平阳加油站	阜平县平阳镇铁岭村	王 伟	危险化学品
3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保定 阜平河口加油站	阜平县阜平镇	王 伟	危险化学品
3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保定 阜平保阜高速阜平服务区北加油站	阜平县阜平镇	王 伟	危险化学品
3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保定 阜平东湾加油站	阜平县阜平镇	王 伟	危险化学品
3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保定 阜平保阜高速阜平服务区南加油站	阜平县阜平镇	王 伟	危险化学品
3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保定 销售分公司第五十四加油站	阜平县阜平镇三岭会村	孙宏伟	危险化学品
3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保定 销售分公司第四十九加油站	阜平县阜平镇	孙宏伟	危险化学品

3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保定 阜平城南庄加油站	阜平县城南庄镇城南庄村	王 伟	危险化学品
40	阜平县下堡加油站	阜平县沙窝镇下堡村	张轩豪	危险化学品
41	阜平县不老台加油点	阜平县吴王口乡不老台村	白志鹏	危险化学品
42	阜平县汇诚加油站	阜平县平阳镇皂火峪村	韩剑锋	危险化学品
43	阜平县槐树庄吉龙加油点	阜平县槐树庄村南	谷风龙	危险化学品
44	阜平县城南庄锦鹏加油站	阜平县城南庄镇城南庄村	高 雷	危险化学品
四、其它企业				
1	河北一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阜平县王林口乡	魏东方	一般企业

附件 2: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一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共 28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人(负责人)	企业类别
一、一般行业企业				
1	河北醇油坊食品有限公司	阜平经济开发区高阜口农副产品加工区柳泉路	张艳华	一般企业
2	河北大正食品有限公司	阜平经济开发区高阜口农副产品产业园	郑立文	一般企业
3	阜平硒鸽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阜平县经济开发区高阜口农副产品加工园区柳泉路	刘怀春	一般企业
4	河北国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阜平经济开发区高阜口食品产业园	顾明德	一般企业
5	阜平县筑佳建材有限公司	阜平县砂窝乡百亩台安子沟	张兴礼	一般企业
6	阜平县盖宇天然饮料有限公司	阜平县王林口镇东王林口村	吕小兵	一般企业
7	阜平县军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阜平县北果园乡店房村	黄仲瑜	一般企业
8	阜平安德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阜平县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一期 3-1	李瑶琪	一般企业

9	阜平县鑫旺石业有限公司	阜平县阜平镇槐树庄名沟	甄占军	一般企业
10	阜平县阜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阜平县王林口镇西凹子沟村 023 号	李远	一般企业
11	阜平县万爱纺织有限公司	阜平县阜达公交客运有限公司（青沿枢纽站一楼闲置房）	张涛	一般企业
12	阜平县巧匠手工业加工中心	阜平县阜平镇龙门新区手工业车间	孟照春	一般企业
13	阜平县尚岩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吴王口乡谢地村	肖江	一般企业
14	阜平县发隆发建材购销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砂窝乡砂窝村	杨志婷	一般企业
15	阜平县物丰废石料加工有限公司	阜平县经济开发区职教中心三期 A3 楼	庞海建	一般企业
16	保定市新富民粮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阜平县阜平镇照旺台村	郑志国	一般企业
17	阜平县凯华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砂窝镇龙王庄村寺儿湾小北沟小北沟	王晓东	一般企业
18	阜平县老科批发商城	阜平县阜平镇中兴街 108 号	段春连	一般企业
19	阜平县福农坚果加工厂	阜平县城南庄镇马兰村马兰村马兰小区西行 30 米	许志燕	一般企业
20	阜平县蕙农果品加工有限公司	阜平县夏庄乡菜池村手工	闫喜平	一般企业

		业扶贫车间		
21	河北纽寔服装有限公司	阜平县史家寨乡庙台新区 1 号楼西侧手工业车间	时永志	一般企业
22	阜平全顺土特产加工铺	阜平县砂窝乡全庄村 3 号	耿计忠	一般企业
23	阜平县石琪建材有限公司	阜平县砂窝镇龙王寺儿湾小北沟	郑二国	一般企业
24	阜平县标杆商贸有限公司	阜平县平阳镇土门大队南工村	孟玉梅	一般企业
25	阜平春风树服饰有限公司	阜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台地标标准化厂房一期 4#1 厂房	王海滨	一般企业
26	阜平县日恒箱包加工有限公司	阜平县平阳镇平阳村	韩 斌	一般企业
27	阜平县亿美箱包有限公司	职教中心里边	王海亮	一般企业
28	阜平县诚安培训中心	阜平镇照旺台村世纪华庭商业综合楼 30 号 31 号	赵霞	培训机构

附件 3

2026 年度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

检查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重点检查企业 (家次)	煤矿企业	1	1	1	1	4
	非煤矿山(尾矿库)	1	1	1	1	4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 营企业	44	44	44		88
	其他企业	1	1	1		2
一般检查企业 (家次)	一般行业企业	28				28
合计						126

阜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6年1月30日印发